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44/99-00號文件

2000年6月2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2000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法律事務部報告

### 條例草案的目的

修訂《仲裁條例》(第341章)(下稱“該條例”)，以澄清該條例第2GG條所訂的用於強制執行裁決、命令及指示的簡易程序，適用於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作出的裁決、命令及指示。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律政司於2000年5月發出的LP CLU 5037/7/1C VI號文件。

### 首讀日期

- 2000年5月31日。

### 意見

- 在1997年6月前，一般的理解是，該條例第2H條容許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作出的仲裁裁決，除可按普通法藉提起訴訟強制執行外，還可在法院許可下，循簡易程序強制執行。在1997年6月，第2H條由第2GG條取代。一般認為第2GG條具有相同效力，直至范達理法官於1998年1月(在*Ng Fung Hong Limited*訴*ABC*(1998)1 HKC 213一案中)裁定，該條文只適用於在香港作出的裁決。

- 為澄清有關法律，即第2GG條適用於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所作出或發出的裁決、命令及指示，此條例草案為該條例增訂新條款第2GG(2)條，作用是令在其他地方，包括例如阿爾巴尼亞、巴西、伊拉克、紐芬蘭、台灣及澳門等國家或地區作出的仲裁裁決，可循簡易程序強制執行。

## 公眾諮詢

6. 並無進行任何公眾諮詢。

##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7. 據參考資料摘要第16及17段所述，政府當局解釋，當局曾在2000年3月21日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講述該項立法建議。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支持該項建議，並促請當局安排在今個立法會會期內通過修訂條例草案，因為該項建議簡單直接，而且不涉及政策上的改變。及早落實建議將會節省公帑及時間，避免法庭費時處理不必要的法律程序，並會在整體上提高香港作為國際仲裁中心的聲譽及效率。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已於2000年3月24日向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匯報建議的修訂。內務委員會委員不反對政府當局在今個立法會會期內提交修訂條例草案的建議。

## 結論

8. 此修訂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倘議員並無其他意見，此條例草案可恢復二讀辯論。

立法會秘書處  
理助法律顧問  
何瑩珠  
2000年5月29日